



法学文丛
中南大学

钟志勇——著

跨国银行总行与 海外分行法律关系论

—— 政治风险之下的责任承担机制研究

中国方正出版社

钟志勇 著

 中南大学法学文丛

跨国银行总行与 海外分行法律关系论

—— 政治风险之下的责任承担机制研究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跨国银行总行与海外分行法律关系论:政治风险之下的责任承担机制研究/钟志勇著.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12

(中南大学法学文丛)

ISBN 7-80107-765-2

I. 跨… II. 钟… III. ①银行法—研究②跨国银行—风险管理—研究 IV. ①D912.28②F83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3778 号

(中南大学法学文丛)

跨国银行总行与海外分行法律关系论

——政治风险之下的责任承担机制研究

钟志勇 著

责任编辑:王相国 朱丽莉

责任校对:张 蓉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66560933 门市部:(010)63094573

编辑部:(010)63099854 出版部:(010)66510958

网址: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WXG@fzpress.com.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 张:9.75

字 数:201 千字

版 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765-2

定价:2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 序

湘江水秀，岳麓山灵。三湘大地历来是滋养人才的沃土，孕育知识的摇篮。中南大学就座落于这三湘大地明山秀水之间。它以其工学、医学等领域位居世界前沿的学科优势享誉中外，并正在大力发展文科、理科，建设一流综合性研究型大学。

中南大学法学学科是正在茁壮成长的学科之一，年轻的法学院充满朝气和活力。这里既有年长的知名法学家导航引路，更吸纳和聚集了一群风华正茂的年轻学者。他们来自五湖四海，吮吸着湖湘文化厚重的知识沉淀。他们的起点是中国法学 20 余年探索所积聚的底蕴。他们以开放的视野、崭新的思维与研究方法，关注着法学前沿问题和法治社会的重大事件。他们扎根于本土，但心中的舞台却是中国与世界。他们发扬着前辈指点江山的激扬气概，以争鸣为学术的必由之路，又丝毫不缺乏严谨理性。他们秉承着“实事求是”的千年古训，营造着创新、争鸣、协作、奋进的学术氛围。他们在此沉思、默写、论争、切磋。他们将和中国法学一起成长，和中国一起融入世界。他们是 21 世纪法学的一股新生力量。

中国方正出版社以其独具的胆识与魄力，将目光投向这个新兴的学术群体，决定资助出版《中南

大学法学文丛》。为此，法学院成立了丛书编辑委员会。编辑委员会决定实行严格的匿名审稿制，以公正的学术规范、优良的学术传统和严谨的学术风格，保障丛书的质量，不负出版者、作者和读者的信任与厚望。

编辑委员会决定在本院教师已出版的著作中，挑选能成一家之言的代表作，展示我们对中国法学的微微贡献。希望这套丛书能持续下去并得到广泛的支持和关注，我们期待着来自各方的批评与指正。我们知道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我们现在就加快自己的脚步。

《中南大学法学文丛》编委会
2004 年 12 月

前 言

从事国际业务的跨国银行要应对一系列商业风险与“政治风险”。跨国银行设在境外的分行可能会遇上三种特别麻烦的政治风险：第一，东道国可能对位于其境内的跨国银行之海外分行采取征收或国有化措施；第二，东道国可能对跨国银行海外分行债务之偿还施加限制，例如，实施外汇管制；第三，东道国境内可能爆发战争或内乱，跨国银行资产可能因此受损。以上三种情况均会使得跨国银行之海外分行难以偿还其存款。

在刚刚过去的 20 世纪，政治风险不时出现。政治风险大多是国内发生政治变革的结果或金融危机的反映。1959 年，古巴爆发革命，卡斯特罗（Castro）在推翻古巴前政府并没收某些前政府官员的存款以后不久，又对位于古巴的跨国银行之海外分行采取了国有化措施。1975 年，越南爆发内战。同年 4 月 30 日，北越攻克南越西贡（Saigon）市，^① 随即对位于南越的跨国银行之海外分行采取了国有化措施。1982 年，墨西哥爆发金融危机，政府实施外汇管制应对金融危机，命令所有存入墨西哥银行，包括位于墨西哥的跨国银行之海外分行

^① 1975 年以前，越南被分为南北两个部分，北越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首都为河内市；南越实行资本主义制度，首都为西贡市，即现在的胡志明市。

的存款,不管是何种货币,均以墨西哥比索偿还,但是官方确定的外汇兑换比率比市场汇率低得多。^①1983年,菲律宾爆发金融危机,政府实施外汇管制以应对金融危机,宣布所有外债,包括外币存款债务的偿还,均要事先提交菲律宾中央银行批准,而菲律宾的外汇管制措施对本国银行和跨国银行之海外分行均有效。

当这种政治风险发生时,债权人必须确定的是,能否实现债权,在哪儿可以实现其债权。依据英美传统银行法原理,银行存款人通常只能向某一特定分行提出取款要求。然而,如果分行错误地拒绝了存款人的取款要求或分行无能力偿还债务,银行总行仍然要对分行债务承担最终责任。如果海外分行错误地拒绝了存款人的取款要求或海外分行无能力偿还其债务,跨国银行总行亦要对海外分行之债务承担责任。^②当存款人把资金借贷给跨国银行之海外分行时,就产生了以下问题:如果由于东道国政府的原因,例如,东道国政府采取征收/国有化措施或颁布外汇管制法令或东道国境内爆发了战争或发生了内乱,存款人不能在海外分行实现其债权,跨国银行总行要不要承担责任?

在英国,此问题很少有直接的权威学说,英国议会也没有相应的立法。英国法院一般是依据冲突法规则来解决此问题。存款合同的所在地为接受存款的跨国银行之海外分行所在地,因此,应适用海外分行所在地法,即东道国法律。依据东道国法律,征收/国有化法令或外汇管制法令具有法律效力,存款人不能要求跨国银行总行承担责任。^③

在美国,联邦法院和州法院依据不同事实和不同规则作出了一系

① 发达国家有可能把外汇管制当成“间接征收”。参见陈安总主编、曾华群主编:《国际投资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48页。

② See William Blair, Liability for Foreign Branch Deposits in English Law, in Ross Cranston ed., Making Commercial Law-Essays in Honour of Roy Goode, Clarendon Press, 1997, p. 323.

③ See William Blair, Liability for Foreign Branch Deposits in English Law, in Ross Cranston ed., Making Commercial Law-Essays in Honour of Roy Goode, Clarendon Press, 1997, p. 336.

列判决。有的案件适用了“最终责任说”(The Ultimate Liability Doctrine), 跨国银行总行因此承担了责任;^① 而有的案件却适用了“独立实体说”(The Separate Entity Doctrine), 跨国银行总行因此获得了免责。^② 有的存款合同虽然已纳入“不可抗力条款”(Force Majeure Clause), 但美国法院认为该条款不足以豁免跨国银行总行的责任。^③ 在运用冲突法规则认定海外分行债务合同的准据法时, 美国法院经常认为应适用美国法, 因而经常判决债权人胜诉。^④ 值得指出的是, 近年来美国法院的一个倾向是, 以适用“国家行为说”(The Act of State Doctrine) 为由驳回当事人所提起的诉讼。^⑤ 由于在复杂的案件中追求公平是非常困难的, 美国法院未能找到解决此问题的“良方”。在每一个案件中, 美国法院必须在已丧失其资金的“无辜”存款人和无法运用其资金而同样是“无辜”的跨国银行之间作出艰难选择。^⑥ 如果海外分行所在地的债权人相信在政治动乱或经济动荡之际, 美国跨国银行能保护其资产, 免受其政府干涉, 问题就更难解决。^⑦ 美国法院经常判决跨国银行总行应承担责任, 理由是海外分行

① See *Trinh v. Citibank*, 850 F. 2d 1168 (6th Cir. 1988), cert. denied, 496 U.S. 912 (1990); *Vishipco Line v. Chase Manhattan Bank*, 660 F. 2d 854 (2d Cir. 1981), cert. denied, 459 U.S. 976 (1982); *Russek v. Angulo*, 236 S. W. 131 (Tex. Civ. App. 1921); *Banco de Vizcaya v. First National Bank of Chicago*, 514 F. Supp. 1285 (N. D. Ill. 1981).

② See *Dougherty v. Equitable Life Assurance Society of the United States*, 193 N.E. 897 (N. Y. 1934); *Dougherty v. National City Bank*, 285 N. Y. S. 491 (Sup. Ct. 1935).

③ See *Well Fargo Asia, Ltd. v. Citibank, N. A.*, 936 F. 2d 727 (2d Cir. 1991).

④ See *Trinh v. Citibank*, 850 F. 2d 1169 (6th Cir. 1988), cert. denied, 496 U.S. 913 (1990); *Edelmann v. Chase Manhattan Bank*, 668 F. Supp. 99 (D. P. R. 1987), rev'd, 861 F. 2d 1291 (1st Cir. 1988); *Garcia v. Chase Manhattan Bank*, 735 F. 2d 647 (2d Cir. 1984); *Vishipco Line v. Chase Manhattan Bank*, 660 F. 2d 854 (2d Cir. 1981), cert. denied, 459 U.S. 976 (1982); *Well Fargo Asia, Ltd. v. Citibank, N. A.*, 936 F. 2d 727 (2d Cir. 1991).

⑤ See *Callejo v. Bancomer, S. A.*, 764 F. 2d 1123 (5th Cir. 1985); *Braka v. Bancomer, S. N. C.*, 762 F. 2d 222 (2d Cir. 1985); *Grass v. Credito Mexicano*, 797 F. 2d 220 (5th Cir. 1986); *Riedel v. Bancam*, 792 F. 2d 587 (6th Cir. 1986).

⑥ See *Trinh v. Citibank, N. A.*, 850 F. 2d at 1172; *Day-Gormley Leather Co. v. National City Bank*, 8 F. Supp. 503, 505 (S. D. N. Y. 1934).

⑦ See *Trinh v. Citibank, N. A.*, 850 F. 2d at 1166; *Garcia v. Chase Manhattan Bank, N. A.*, 735 F. 2d at 646.

与跨国银行总行拥有同一名字,因而债权人可以期待其资产会更安全。^① 概而言之,20世纪60年代以前,美国法院一般是适用独立实体说来否定跨国银行总行的责任;20世纪60年代以后,美国法院一般是通过适用美国法来肯定跨国银行总行的责任;而最近几年,美国法院一般是适用国家行为说来驳回债权人所提起的诉讼,也就是拒绝跨国银行总行的责任作出裁决。

但美国政府一直认为,跨国银行总行不应承担其海外分行所在地的政治风险。美国国会在1994年对《联邦储备法》(Federal Reserve Act)作出了修正,规定美国国民银行之海外分行因政治风险而不能偿还其存款时,国民银行总行不承担责任,除非有书面协议明确规定此时国民银行总行应当负责。^②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法》也作出了相应的修正,以便保护不是美国联邦储备体系成员行,但其存款被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承保的银行。^③ 随后,纽约州和密歇根州通过了类似立法。^④ 可以认为,在海外分行因所在地发生政治风险而不能偿还其债务时,美国通过特别立法的方式豁免了美国跨国银行总行的责任。

虽然和平与发展是当今国际社会的主流,但世界并不安宁。首先,战争与内乱从未停止过。1967年,以色列与阿拉伯国家之间爆发战争;1980年,伊拉克进攻伊朗;1982年,英国和阿根廷之间爆发马岛之战;1990年,伊拉克进攻科威特;1991年,南斯拉夫爆发内战;1993年,卢旺达爆发内战;2001年,美国在阿富汗发起反恐战争;2003年,美国入侵伊拉克等等。只要战争与内乱不消除,“战争与内乱风险”就不会从地球上消失。

其次,发展中国家在发展经济的时候也难免会因政策失误或其他

① See Jote Kassa, Note, A Safety Net for the Eurodollar Market?, Wells Fargo Asia Ltd. v. Citibank,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65, April, 1990, p. 128.

② See Riegel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Regulatory Improvement Act of 1994, Pub. L. No. 103—325, 326 (a), 108 Stat. 2160, 2229 (to be codified at 12 U. S. C 633).

③ See Riegel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Regulatory Improvement Act of 1994, Pub. L. No. 103—325, 326 (b) (1), 108 Stat. 2160, 2229 (to be codified at 12 U. S. C 1828 (q)).

④ See Ross Cranston, Principles of Banking Law, Clarendon Press, 1997, p. 12.

原因而出现金融危机。1982年，墨西哥爆发金融危机；1983年，菲律宾爆发金融危机，随后巴西、阿根廷、秘鲁、智利、委内瑞拉、哥伦比亚、赞比亚和尼日利亚也爆发了金融危机；^① 1994年，墨西哥再次爆发金融危机；1997年，东南亚国家（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菲律宾、马来西亚、日本和韩国等）爆发金融危机；2002年，南美洲国家（巴西、阿根廷、秘鲁、智利、委内瑞拉和哥伦比亚等）爆发金融危机等等。一旦爆发金融危机，发展中国家惯用的一个措施就是实行外汇管制，因此“外汇管制风险”亦不会消失。

再次，“征收或国有化风险”并未消除，它仍是影响投资环境的一个重要因素。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纷纷采取国有化措施，将外资收归国有。其中重大的国有化事件有伊朗在20世纪50年代的国有化案，古巴在20世纪60年代初的国有化案，智利在20世纪70年代的铜矿国有化案。进入20世纪80年代，虽然情况发生了变化，例如，非殖民化过程已基本结束，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发生了巨变，许多发展中国家资金缺乏，采取各种鼓励和保护措施吸引外资以发展本国经济等等，国有化事件已大大减少，但这并不等于说征收或国有化事件不会再发生。^②

因此，在海外分行因所在地发生上述政治风险而不能偿还债务时，各国法院和立法者都必须对跨国银行总行是否应替其海外分行偿还债务作出回答。

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进一步增强，对外投资也会不断扩大，我国商业银行会在境外开设越来越多的分行。如果这种海外分行遭遇以上政治风险，债权人到我国起诉我国跨国银行总行，总行要不要承担责任？根据公司法理论，分行相当于分公司。我国《公司法》（1999年

^① See Peter S. Smedersman and Andreas F. Lowenfeld, Eurodollars, Multinational Banks, and National Smeas,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64, October, 1989, p. 762.

^② See D. Vagts, Foreign Investment Risk Reconsidered: The View from the 1980s, ICSID Review, Foreign Investment Law Journal, Vol. 2, Number 1, 1987, p. 333.

修订)第13条第1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我国《商业银行法》(2003年修订)第22条第2款规定,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依据这两部法律,我国跨国银行总行理应承担相应责任。截止2003年年底,我国各级法院尚未审理过此类案件,^①因此无法回答下列问题:我国法院不应承认国家行为说,并以此为由驳回债权人的起诉?《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8条第2款b项规定对跨国银行总行责任有何影响?《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对跨国银行总行责任有何影响?我国法院如何确定海外分行存款合同的准据法?适用海外分行所在地法是否必然会豁免跨国银行总行的责任?我国法院应不应承认独立实体说,并以此为由判决债权人败诉?“履行不能”(impossibility of performance)、“不可抗力”能不能成为跨国银行总行免责的理由?应不应把政治风险当成一种不可抗力?如果不可抗力条款规定政治风险是不可抗力的一种表现形式,应不应承认?是否有必要通过与美国特别立法相类似的国内立法?存款保险公司承保海外分行所在地政治风险是否具有可行性?海外投资保险制度对跨国银行总行责任有何影响?等等。

对于这种政治风险引起的争议,英国和美国法院作出过一系列的判决。研究判例有助于了解英美法院在过去适用了哪些规则来认定跨国银行总行是否应对其海外分行债务承担责任,有助于了解法院如何适用这些规则,也有助于判断这些规则是否为决定跨国银行总行有无责任的合适规则。在我国尚未就此问题通过相应立法之时,或许我国法院在处理类似的海外分行债务纠纷案时能够借鉴这些规则。早在1937年,美国纽约州就通过了立法,规定跨国银行总行对其海外分

^① 众所周知,我国尚未建立案例报告制度,因此查证我国法院是否审理过此类案件存在非常大的困难。笔者以最高人民法院编辑出版的《人民法院案例选》为依据,得出了我国法院尚未审理过海外分行债务纠纷案的结论。

行因政治风险而不能偿还债务时不承担责任或应减轻责任。^① 由于来自银行业及联邦政府的压力, 前述美国联邦立法——《联邦储备法》修正案在 1994 年获得国会通过。^② 这些特别立法对于我国来说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值得仔细研究。

本书拟对在政治风险之下跨国银行总行是否应承担其海外分行存款债务的问题进行研究。本书只研究政治风险之下的跨国银行总行责任问题, 而不研究“商业风险”之下的跨国银行总行责任问题;^③ 只研究实体法上的问题, 而不研究程序法上的问题; 只研究跨国银行总行的民事责任问题, 而不研究跨国银行总行或海外分行的监管问题。本书的研究目的是探索一个合适规则来处置跨国银行总行是否应承担海外分行所遭遇的政治风险问题, 并试图以此来分析跨国银行总行与海外分行之间的法律关系。

本书主要选择以英国和美国的立法与司法实践作为研究的主要对象是基于以下考虑: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 英国是最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 英国跨国银行在世界各地设立了众多的海外分行, 英镑是最主要的国际货币; 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美国成为了最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 美国跨国银行之海外分行遍及五大洲, 美元成为了最主要的国际货币。由于以上原因, 英美法院, 特别是美国法院处理了一系

① See F. Mann, *The Legal Aspect of Money—with Reference to Comparative Private and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273.

② See Riegel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Regulatory Improvement Act of 1994, Pub. L. No. 103—325, 326 (a), 108 Stat. 2160, 2229 (to be codified at 12 U. S. C 633).

③ 毫无疑问, 跨国银行总行应承担海外分行所在地之商业风险。因此, 商业风险之下的跨国银行总行与海外分行之间的法律关系, 属于总公司与分公司之间的关系, 除了在法院管辖和判决执行上有所不同之外, 并无特别之处。因而作者认为, 无须专题研究商业风险之下的跨国银行总行与海外分行之间的法律关系。

列的海外分行债务纠纷案。^① 除此之外，本书还以英国和美国学者著述及大量学术论文作为研究资料。

本书拟运用的方法主要有规则分析法、比较分析法、案例分析法和法律的经济分析法等。本书拟从公平与效益的角度来研究英国和美国法院判例、美国联邦立法及纽约州和密歇根州立法和英美学者所提出的理论方案，试图确立一个合适的规则来回答跨国银行总行是否应承担海外分行所遭遇到的政治风险。

^① See *Trinh v. Citibank*, 850 F. 2d 1164 (6th Cir. 1988), cert. denied, 496 U.S. 912 (1990); *Edelmann v. Chase Manhattan Bank*, 668 F. Supp. 99 (D.P.R. 1987), rev'd, 861 F. 2d 1291 (1st Cir. 1988); *Garcia v. Chase Manhattan Bank*, 735 F.2d 645, 647 (2d Cir. 1984); *Vishipco Line v. Chase Manhattan Bank*, 660 F. 2d 854 (2d Cir. 1981), cert. denied, 459 U.S. 976 (1982); *Russek v. Angulo*, 236 S. W. 131 (Tex. Civ. App. 1921); *Well Fargo Asia, Ltd. v. Citibank, N. A.*, 936 F. 2d 723 (2d Cir. 1991); *Banco de Vizcaya v. First National Bank of Chicago*, 514 F. Supp. 1280 (N. D. Ill. 1981); but also see *Perez v. Chase Manhattan Bank*, 463 N.E. 2d 5 (N. Y.), cert. denied, 4609 U.S. 966 (1984).

内 容 摘 要

本书重点研究在海外分行所在地发生政治风险时，如何在海外分行债权人与跨国银行总行之间分配政治风险。其中最为关键的一个问题是，跨国银行总行是否有义务替其海外分行偿还当地债务。本书所运用的分析方法主要有规则分析法、比较分析法、案例分析法和法律的经济分析法等。

第一章为绪论，分为五节。第一节为银行之定义，分析了英国、美国、香港和台湾地区成文法定义及我国商业银行定义，并对我国商业银行定义之完善提出了相应的立法建议。第二节为跨国银行概述，探讨了跨国银行之定义与特征，介绍了跨国银行之历史与发展，分析了跨国银行之分支机构与附属机构。第三节为海外分行债务概述，主要分析了存款的法律性质与分类、存款合同的成立时间、法律特征与法律性质及确定存款合同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法律依据。第四节为政治风险概述，探讨了政治风险的定义与分类，分析了政治风险与国家风险、主权风险、商业风险之联系与区别。第五节为政治风险之下的责任承担机制，初步探讨了影响跨国银行总行责任的事实因素与海外利率，并对跨国银行总行的主要抗辩理由与债权人的主要反驳理由作了简要介绍。

第二章为跨国银行总行责任之国际法分析,分为四节。第一节为跨国银行总行责任与国家行为说,分析了国家行为说的含义与产生,国家行为说的场所要件,国家行为说的例外,介绍了国家行为说在海外分行债务纠纷案中的适用情况,并对国家行为说作了简要评论。第二节为跨国银行总行责任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分析了《基金协定》所允许的外汇管制,探讨了跨国银行总行责任与《基金协定》第8条第2款b项规定之间的关系。第三节为跨国银行总行责任与《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介绍了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之承保范围,分析了《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对跨国银行总行责任的影响。第四节为跨国银行总行责任与冲突法,在介绍英美合同法律选择之基本规则的基础上,对存款合同法律选择规则中的意思自治原则和最密切联系原则的适用问题进行了探讨,并介绍了英国、美国、法国和德国法院在存款合同法律选择上的司法实践。

第三章为跨国银行总行责任之国内法分析,分为五节。第一节为跨国银行总行责任与公司法,探讨了最终责任说和独立实体说的基本理论及其在海外分行债务纠纷案中的适用情况。第二节为跨国银行总行责任与合同法,研究了履行不能、不可抗力和格式免责条款的基本规则及其在海外分行债务纠纷案中的适用情况。第三节为跨国银行总行责任与美国特别立法,介绍并分析了美国州立法、联邦储备委员会条例和联邦立法。第四节为跨国银行总行责任与存款保险制度,研究了存款保险公司承保海外分行所在地之政治风险的可能性。第五节为跨国银行总行责任与海外投资保险制度,在介绍海外投资保险制度之承保范围的基础上,就海外投资保险制度对跨国银行总行责任的影响作了分析。

第四章为跨国银行总行责任之经济分析,分为三节。第一节为法律的经济分析概述,简要地介绍了法律的经济分析的基本理论,对法律的规则分析与经济分析进行了比较。第二节为合同法的经济分析,指出了合同法的经济意义,并就法律的经济分析如何解释履行不能作了说明。第三节为跨国银行总行责任之经济分析结论,对债权人、银

行和资产所有人承担政治风险的经济分析结论进行了介绍和评论。

第五章为跨国银行总行责任之法理分析，分为三节。第一节为征收/国有化风险之下的跨国银行总行责任问题，对征收/国有化之法理进行了分析，并指出了资产所有人承担征收/国有化风险的理由。第二节为外汇管制风险之下的跨国银行总行责任问题，在介绍外汇管制基本制度的基础上，对外汇管制法令的法律性质与可适用性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指出了存款人承担外汇管制风险的理由。第三节为跨国银行总行责任承担之理论方案，分析了跨国银行总行责任之可能方案形式。

最后，在对各种政治风险分配方案及立法进行分析与评述后，笔者针对征收/国有化风险与外汇管制风险之不同而提出了不同的风险分配方案。

ABSTRACT

The focal point of this thesis is how to allocate political risk between creditors of overseas branch and head office of transnational bank when political risk arises at the place of overseas branch. The key problem is whether head office of transnational bank is obliged to repay debts of its overseas branch. This thesis employs many analytic approaches, mainly rule-analyzing approach, comparative method, case study method, law and economics approach.

Chapter One is an introduction and divides into five sections. Section One, The Definition of Bank, analyzes statutory definitions of bank in the United Kingdom, the United States, Hong Kong, Taiwan and China, and puts forward corresponding legislative suggestions for the perfection of the definition of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Section Two, A Summary Introduction of Transnational Bank, inquires into the defini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ransnational bank, introduces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transnational bank, and analyzes branches and subsidiaries of transnational